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 「洗錢態樣工作研討會」及「特別會員 大會」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劉稽核燕玲

出國地點：印尼雅加達

出國期間：95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

報告日期：96年1月10日

摘 要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95年11月14-16日假印尼雅加達市舉行之「洗錢態樣工作研討會」(Typologies Workshop)及「特別會員大會」(APG Special Plenary Meeting)，本次會議係由印尼金融情報中心(PPATK)主辦，工作研討會由印尼PPATK跨部會合作處處長Tri Priyo及APG秘書處首席專員兼代理秘書長Ian Knight主持，特別會員大會則由APG共同主席暨PPATK首長Dr. Yunus Husein主持，共有33個國家司法管轄體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亞洲開發銀行、東南亞國家協會、艾格蒙聯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刑警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太平洋島嶼論壇、聯合國全球防制洗錢計畫、世界銀行等10個國際組織，計174人次出席。我國由中央銀行林科長銘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檢察官紋綦、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鄧調查專員文法、財政部關稅總局程編審寶華、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張稽核萬得及本會銀行局劉稽核燕玲代表出席。本次工作研討會旨在透過各國之國家報告資訊分享，共同研究各種洗錢態樣，並檢視APG與其他國際組織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作爲。特別會員大會主要係爲討論萬那杜之相互評鑑報告，檢視APG關於FATF第8項特別建議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計畫之進展報告，並更新2007年年會計畫之進度報告。鑑於APG將於明(96)年1月28日至2月11日來台進第二輪相互評鑑，藉出席本次會議之機會，本會代表與APG相關官員交換意見，積極因應APG明年來台評鑑事宜，並成功促進與金融監理、防制洗錢等重要國際組織之實質合作與交流。

目 次

1、 目的 (背景說明)	3
2、 過程	3
3、 心得暨建議事項	18
4、 附錄	

附件一：議程

附件二：出席人員名單

附件三：會議資料

壹、目的 (背景說明)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95年11月14-16日假印尼雅加達市舉行之「洗錢態樣工作研討會」(Typologies Workshop)及「特別會員大會」(APG Special Plenary Meeting)，本次會議係由印尼金融情報中心(PPATK)主辦，工作研討會由印尼PPATK跨部會合作處處長Tri Priyo及APG秘書處首席專員兼代理秘書長Ian Knight主持，特別會員大會則由APG共同主席暨PPATK首長Dr. Yunus Husein主持，共有阿富汗、澳洲、高棉、加拿大、中華民國、庫克群島、斐濟、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寮國、澳門、馬來西亞、馬紹爾群島、蒙古、緬甸、諾魯、紐西蘭、巴基斯坦、帛琉、菲律賓、薩摩亞、新加坡、所羅門群島、斯里蘭卡、泰國、東加群島、美國、萬那杜、巴布亞紐幾內亞等33個國家司法管轄體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亞洲開發銀行、東南亞國家協會、艾格蒙聯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刑警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太平洋島嶼論壇、聯合國全球防制洗錢計畫、世界銀行等10個國際組織，計174人次出席。我國由中央銀行林科長銘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檢察官紋綦、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鄧調查專員文法、財政部關稅總局程編審寶華、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張稽核萬得及本會銀行局劉稽核燕玲代表出席。本次工作研討會旨在透過各國之國家報告資訊分享，共同研究各種洗錢態樣，並檢視APG與其他國際組織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作爲。特別會員大會主要係爲討論萬那杜之相互評鑑報告，檢視APG關於FATF第8項特別建議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計畫之進展報告，並更新2007年年會計畫之進度報告。

貳、會議過程

一、APG洗錢態樣工作研討會(APG Typologies Workshop 2006)

- (1) 開幕典禮由印尼 PPATK 跨部會合作處處長 Tri Priyo 主持並致歡迎詞。
- (2) 秘書處報告工作概況及議程報告，依序再由打擊清洗黑錢行動小組、亞洲開發銀行、東南亞國家協會、艾格蒙聯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刑警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太平洋島嶼論壇、聯合國全球防制洗錢計畫、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提出相關工作報告。
- (3) 賭場及賭博專題報告
 - 1、紐西蘭代表 Mrs Kate Campbell 簡報國內賭場及賭博現況及管理。
 - 2、澳門代表 Mr Duarte Migue Simao 簡報境內賭場及賭博現況管理及防制洗錢規範，內容摘要如次：
 - (1)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條件。
 - (2) 現金買賣籌碼超過澳幣一萬元。
 - (3) 開戶後現金存提超過澳幣一萬元。
 - (4) 兌換外幣超過澳幣一萬元。
 - (5) 選擇以現金兌領機台績分超過澳幣一萬元。

(6)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條件

- 分散買進籌碼後兌現攜出。
- 大額買進籌碼後兌現攜出。
- 開戶後大額存提或匯出(入)大額款項。
- 只大額買進籌碼，不參與賭博。
- 大額買進籌碼，交由他人攜出賭場。
- 將籌碼兌現後將現金交給第三者。
- 將小額鈔票換成大額鈔票。
- 對於一定金額以上的通貨交易拒絕出示證件。
- 使用假證件開戶。

3、美國代表報告境內毒梟利用賭場漂白不法所得之態樣如次：

- (1) 毒品交易商將不法所得投入投幣式賭具，據以兌成賭場發行之支票，以此將資金漂白為合法之賭資。
- (2) 毒品交易商將不法所得分散交給同夥，再各別指示同夥依投幣式賭具最大可投入額度投入銅板，或購買金額不等之籌碼，再做個樣子，小賭之後，剩餘款項兌成匯票，於背書後交付另一毒品交易商。
- (3) 毒品商將毒品交易所得存入賭場帳戶，數天後再開立賭場支票兌現領出，以賭場贏得物漂白。
- (4) 毒品交易商為遂行洗錢，以支付少許手續費，在明知一對一運動比賽中必有一方贏、一方輸情形下，將同等金額押注在雙方隊伍中，達到漂白毒品不法所得之目的。
- (5) 毒品交易商將巨額美金賭場籌碼攜出國境，再經由非法企業換得對等價款，該等籌碼再經由第三者帶回美國，再委由多人分散至籌碼發行或可承兌賭場以低於大額申報門檻兌領現金。
- (6) 毒品交易商將毒品交易所得分散委由多人購入賭場籌碼，再攜出賭場，數天後再以取得現金或賭場支票方式賣出。

4、加拿大代表書面報告加國境內賭場洗錢手法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條件

- (1) 加境賭場洗錢手法
- (2) 將毒品、非法化學藥物交易之犯罪所得之美金攜至本地以外省份的賭場換成加幣。
- (3) 多人將小額美金分散帶入多家賭場，換成加幣後再攜出賭場。
- (4) 兵分二路，部分人購買不合常理的超量賭場籌碼，再由另一部分人再換成賭場支票，賭場業者很難分辨是否係同一集團的成員。

(5) 攜帶籌碼出入境，因籌碼不若債券、證券及可轉讓支付工具具申報義務，犯罪集團可據以做為支付毒品及違禁品之洗錢管道。

(6)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條件

- 拒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與之前所提供資料不相符。
- 多人分散購買賭場籌碼。
- 重覆換賭不同面額紙幣。
- 賭場已列案監管之人士的交易行為。
- 在兌換現金後即離開賭場。
- 賭客輸錢金額與其收入顯不相當。
- 兌換籌碼後不賭錢卻立刻贖回。
- 使用現金購買籌碼後旋即要求兌成賭場支票。
- 購買籌碼的現金有不尋常異狀（包覆或發出霉味的錢）。
- 客戶在執法機關有重大犯罪前科或與另一有前科的人有關。
- 媒體登載或另一賭場提供之賭客不法活動。
- 客戶兌現金額超過美金 3000 元或購買籌碼超過美金 10000 元之申報門檻。
- 客戶試圖以偽造支票兌現。

5、澳門代表報告境內賭場之洗錢手法如次：

- (1) 不法所得經由信用卡刷卡換得籌碼後，嗣後再轉換為現金，資金來源可能來自賄款、毒品交易。
- (2) 不法所得之現金兌成港幣或人民幣攜出境外。
- (3) 購入籌碼後，攜出賭場，再高價售予洗錢者。
- (4) 國際洗錢集團持難以辨視之身分證件購買大額籌碼，再於境外折價賣出或售予當地洗錢需求者。

(四)不動產洗錢專題報告

- 1、 巴基斯坦代表提出境內犯罪集團將不法所得投資國內外不動產案例報告。
- 2、 緬甸代表提出境內毒梟將不法所得購置不動產案例報告。

(五)非法盜林洗錢類型

- 1、 印尼森林部簡報國內盜林現況。
- 2、 國際山林管理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主任 Ms Frances Seymour 簡報東南亞山林砍伐之禍害及盜伐林木之流向。

(六)地區性洗錢手法及趨勢

- 1、 斐濟代表案例報告，內容如次：

Timothy Aaron O' Keefe，1980年1月19日生，澳洲人，2005年3月31日入境斐濟，因洗錢罪及其他前置犯罪在斐濟首都蘇瓦判刑5年服刑中；John Shafton Pillay（真名為 Sataya Nandan PILLAY），1954年12月24日生，斐濟人，違反洗錢前置犯罪遭起訴。

Timothy 在澳洲假藉「亞太金融貸款」為名刊登廣告，只要申貸者先支付保證金及匯款手續費用，即可貸得澳幣 3,000 至 500,000 元貸款。其過程是：申貸者經電話或網路聯絡表明貸款意願後，即會收到一紙「貸款協定」書，協定書中指明「一旦你簽署協定，你必須支付澳幣 1,875 元保證金」。在不到三個月期間計有近 50 名澳洲人看到這個廣告而匯款總計澳幣 87,315.8 元保證金入斐濟 A 銀行，旋被提領一空後，申貸者因無法持續聯絡 Timothy 而電詢 A 銀行，A 銀行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另斐濟 B 銀行亦發現一筆可疑款項計澳幣 1,480.74 元匯入，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B 銀行一面通報斐濟金融情報中心及警方，一面要求存戶 Pillay 臨櫃辦理提款手續，但 Pillay 因提不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銀行拒絕其提款要求。Pillay 未能順利使用傳統銀行詐騙受害人，曾一度要求受害人使用「西聯匯款」（Western Union Transaction，一種透過網路系統將您的匯款快速交付遠在世界各地受款人的匯款服務，與一般銀行匯款不同之處為受款人不須在銀行開立帳戶，受款人可在其國內任何一個西聯代理點取款。目前在全球含大陸地區有超過 23 萬個據點，提供快速的匯入、匯出服務），一名受害人因此經由「西聯匯款」匯出貸款保證金斐濟幣 2,134.24 元。

本案經調查後發現，Pillay 係持用變造之紐西蘭居民之身分證赴斐濟銀行開戶，申請開立一名為「Asia Pacific Finance」公司，自我登記為經理，隨後以「Asia Pacific Finance」名義申請一郵政信箱，並提供假的居家地址給銀行，再向斐濟的網際網路服務公司購買一電子郵件帳號，隨後以「Asia Pacific Finance」及 John Shafton Pillay 名義分別在 A 及 B 兩家銀行開立帳戶，並由 Timothy 在澳洲以金融貸款名義刊登廣告。涉案二人遭逮捕時，在其住處查獲犯罪用電腦、掃描器、印表機、無線網路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統計歹徒用此一方法計詐騙澳幣 90,930.78 元，其中只有匯入 B 銀行的款項因銀行迅速申報而得以保住。

- 2、 印尼代表提出境內詐欺集團使用偽變造身分證開戶案例報告
- 3、 新加坡代表提出案例報告，內容如次：

犯罪集團假藉「金融投資顧問服務」公司業務代理名義，透過網路對外招聘「業務經理」，條件是先提供銀行帳戶，嗣收到匯款後再匯出到俄國或拉脫維亞等國。實際上，「金融投資顧問服務」是「全球銀行」集團旗下的一個機構，以向開發中國家提供吸引及保留外資為工作重

點，惟該集團假借其名設立一個網址為 www.fias.sq 假網站，讓它看起來很像「金融投資顧問服務」的真實網址 www.fias.net。

求職者一旦被錄用，依指示，他將會收到來自澳洲如「西聯匯款」(Western Union)、通濟隆集團(Travellex)、速匯金國際匯款服務(MoneyGram，匯款人不需在本行開設帳戶，收款人也不需在國外設有存款帳戶，全程匯款不會有任何銀行間跨行轉帳費用，只要匯款人臨櫃辦理匯款手續，完成後，約 10 分鐘，收款人就可收到來自匯款地的全額匯款，亦不會被扣收匯款費用)等多個公司行號匯入款項，他須立即將款項電匯到俄國或拉脫維亞，而此款項隨後可能在經由俄國或拉脫維亞的「業務經理」再匯給犯罪集團。犯罪集團就是透過匯款中心、網路匯款、國際電匯等各種不同通匯管道來掩飾犯罪所得的不法本質，及規避執行單位對這些款項的來源流向追查，最後達到資金合法化的目的。

業務經理依約定可保留百分之五的佣金，經統計，平均每筆匯款是新幣 5,000 元，亦即，每筆交易佣金是 250 元，而每星期執行 3 至 4 次交易，收得的不法佣金應為 1000 元以上。

調查顯示，匯入該等帳戶的款項事實上是高技術的網路詐欺案件的不法所得，簡而言之，受害者被誘騙到假銀行網站(看起來非常像真正的網站)，在這類網站中，瀏覽者被要求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犯罪集團得以進入這些受害者在澳洲的網路銀行網站後盜領這些受害人的帳戶餘額。

(七)分組座談－替代性支付系統及現金攜帶

1、 澳洲代表案例報告

(1) 替代性匯款系統係不使用正規金融體系而在兩地之間進行匯出入款項，其匯款步驟是先由甲地委託人匯款予業者，業者再向在海外之乙地代理人傳達匯款訊息，乙地代理人再轉送受託金額予受款人後，業者再與乙地代理人沖銷。而匯款人不使用正規金融體系匯款之理由係：

- 收費便宜：不管匯款金額大小收費固定，甚至免費。
- 快速：經常是匯款當日即可收到。
- 門對門：家中收款，付至家中。
- 沒有疑慮：紀錄簡單，不遭質疑。
- 方便性：屬傳統之信任型態。
- 隨處可做：當地不需有金融機構。

(2) 以自澳大利亞匯出 500 美元為例，各種匯款方式之比較如下表：

	銀行	公營 ARS	私營 ARS
--	----	--------	--------

費用	\$28	\$28	\$10
受款地	有限制	限主要城市	任何地區
速度	24小時到一個星期	1小時	10分鐘到3天，視地區與緊急而定
受理方式	親身或網路銀行	親身	親身、電郵、語音傳訊、傳真、電話
受理條件	匯款人及受款人詳細資料，有時尚須出示身分證	超過美金一萬元時須填具匯款人及受款人詳細資料及身分證	熟客時，只要提供受款人姓名及電話
寄送	匯至受款人帳戶	受款人自行至業者營業處收受	匯至受款人帳戶、受款人自行至業者營業處收受、面交

(3) 案例

澳洲有一成員皆係男性、介於 20 至 50 歲之間，以家族性企業經營之地下通匯集團，集團另在海外設有聯絡點，該集團慣於使用行動電話接受並進行地下通匯訊息，統計該集團使用地下通匯手法已匯出澳幣 20,938,660 元。其中一代表性案例係：有 80 名住在伯斯、達爾文及墨爾本之委託人委託業者匯款澳幣 50,000 元至阿富汗，業者先將指示傳真給在巴基斯坦的堂兄 A，告以在阿富汗的受款人的詳細人資，A 向巴國一摩托車交易商借 50,000 付給在阿富汗的受款人，摩托車交易商再向香港的製造商購入約值 50,000 元的車子，摩托車交易商告訴 A 付款給該製造商，再由業者付款 50,000 元給在香港該製造商的帳戶，以此掩飾地下通匯之事實。

2、巴基斯坦代表案例報告：

(1) 跨境攜帶現金

一次巴基斯坦地方海關的突擊檢查發現，有 9 名跨境攜帶現金者共攜帶美金 432,550 元企圖在首都伊斯蘭馬巴德登上國際

班機出境。在最初的調查中，攜金者既無法解釋款項來源，也無法說出前往地點，另調查顯示，這些人無權持有這些外幣現金，因為他們對資金來源提不出合理的解釋，被告雖然聲稱持有的外幣係購自合法的兌幣商，但調查後發現，收據是偽造的。

該等九名攜金者最後被海關特別法庭分別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併科巴幣 100,000 罰金，被告不服上訴，Lahore 高等法院駁回這項判決，經海關再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除恢復判決外，另加判被告有期徒刑至 2 年。

(2) 跨境攜帶現金及貿易洗錢

一家由前巴基斯坦海關官員創立的 A 公司突然在不到 4 年就躋身列入巴國主要皮夾克出口商中，巴國關稅及貨物稅調查情報總署接獲情報指出，該公司涉嫌以貿易方式進行洗錢，使用的方法如下：

- 超額申報低價值的出口商品。
- 虛報出口紀錄，要求退稅。
- 以假出口資料要求補貼銷售稅額。
- 濫用關稅減免條例。

巴國海關經對該公司即將運送到伊朗的三個出口貨櫃進行實體檢查，發現裏面只有劣質布料，而非該公司申報出口之夾克、成衣、大衣及女士服飾，該公司的核心幹部旋被逮捕並移送法辦。另一已出海的貨櫃則自公海被召回，依申報資料，貨櫃內應是價值巴幣 4,900,000 元的皮夾克，但經檢查，裏面只有劣質混合的棉花料而已。進一步的調查發現該公司被允許免稅進口 25,000,000 公尺布料之配額，條件是須在巴國加工後再出口，但明裏該公司虛報這些布料已加工出口，暗裏卻將這些布料在國內市場出售。

亞太地區情報聯絡官和巴基斯坦駐亞非商業領事在巴國請求下協助了解該公司輸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伊朗、烏克蘭、沙烏地阿拉伯、烏干達和尼日等地的 184 筆託運貨櫃之書面資料及實際貨櫃內容物，迄今來自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及烏干達海關都表示內容物與申報資料不符。

目前調查資料顯示該公司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取得之退稅、補貼銷售稅額及免稅共達巴幣 1.34 百萬元（約美金 22.333 百萬元），且該集團在出口目的國經營有多家相關企業，這些企業經由跨境現金攜帶及其他匯款方式收得金錢，同等金額再經由銀行體系匯回巴國，再不斷重覆此一來回資金移轉方式來詐領出口補貼退稅，這在巴國是一個使用詐騙財稅單位來漂白不法所得的典型案列。

- (8) 執法機構與金融情報中心在反制洗錢及反恐之合作機制
- 1、 際刑警組織洗錢資訊查詢服務 (IMLASS) 介紹
 - 2、 艾格蒙聯盟報告情報分享及國際合作機制 (以簡報形式進行)

(九) 非營利組織之濫用

- 1、 巴基斯坦案例報告
- 2、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未來工作計畫

由於APG進行之非營利組織 (NPO) 審查計畫，本年年會期間僅有十個會員國完成審查 (含我國)，APG將繼續進行本項工作。因部分NPO係跨國組織，APG建議審查時需本於國際合作立場進行，若有不尋常之個案，歡迎提供給FATF參考，且必要時將進行面對面會議，預計於明 (2007) 年年會時將對所有會員之NPO作綜合報告並提出審查結果。

二、APG特別會員大會 (APG Special Plenary Meeting 2006)

(1) APG相互評鑑與其他評估計畫概論：

- 1、 明年(2007)之第二輪相互評鑑會員為：我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加拿大、日本、新加坡、緬甸、香港。
- 2、 明(2007)年1月將於香港舉行評鑑員訓練。

(2) 萬那杜(Vanuatu)之APG/OGBS¹之聯合相互評鑑報告

- 1、 APG/OGBS對萬那杜之聯合相互評鑑係於2006年2月27日至3月11日進行，評鑑員包括：庫克群島檢察長Janet Maki (法律專家)、日本金融情報中心主任 Kazuhiro Sakamaki、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之金融情報中心經理 Abd. Rahman Abu Bakar (代表OGBS)、美國國土安全部調查處之金融貿易調查組組長Thomas Blanchard (執法專家)及APG秘書處專員Arun Kendall。萬那杜為表示對APG評鑑之重視，此次代表團係由其內閣總理(Prime Minister) Ham Lini Vanuarorora帶領相關官員出席。

2、 萬那杜相互評鑑報告之重點：

(1) 執法部門之相關問題 (庫克群島檢察長M女士報告)

- 先前立法之不一致性。
- 缺乏執行力。
- 官員對新法不熟稔，建議應增加政府機關對洗錢防制之意識。
- 建議加強政府機關間之協調與連繫溝通。
- 對洗錢犯罪所得未進行偵查，建議要求檢察機關強化訴追。
- 仍須外界提供協助，以落實相關洗錢防制措施。

(2) 金融部門之缺失 (日本金融情報中心主任 K女士報告)

- 因萬那杜金融交易申報法(FTRA)甫修正通過，無法確定金

¹ OGBS (Group of Banking Supervisors)係銀行監理機關境外小組。

融機構是否有效落實客戶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非銀行之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並未充分認知洗錢防制措施，亦未有充分及有效之監理。

- 對於非面對面新興金融交易：FTRA並未明定其洗錢防制措施之法源依據，亦未要求特別注意科技衍生之洗錢風險，但第9號審慎準則（Prudential Guideline No.9）對銀行則有相關規範。
- 對於委託第三人或中介機構進行客戶審查部分：FARA已有相關規定，惟除了銀行外，其他金融機構都不知此新規定。
- 有關紀錄保存及電匯部分：已明文要求金融機構應自交易結束後，保存交易紀錄六年，並需及時提供金融情報中心。已要求金融機構保存客戶資訊六年，但客戶帳戶結清後，其保存期限得少於FATF要求之五年期限，且未有應及時提供客戶資訊予金融情報中心之規定。已有法律規範金融機構對電匯匯款人應進行客戶審查，但缺乏應取得電匯資訊項目之相關準則。
- 異常或可疑交易部分：除了銀行外，其他金融機構並不瞭解有關對異常交易、與未有適當AML/CFT國家交易應提特別注意之新法規，且亦未明文要求應保存異常交易之紀錄。
- 有關疑似洗錢交易或其他申報規定：企圖可疑交易並未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雖已有大額交易通報規定，但缺乏執行與資源配置計畫；僅宣示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但未有相關申報統計比較或態樣資訊；金融機構並未針對企圖可疑交易提出申報，亦未拒絕交易。
- 有關內部控管、遵循、稽核與國外分支機構部分：金融機構並不知悉新修正FTRA之強化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銀行已依據修正前FTRA及萬那杜中央銀行(RBV)之相關準則，建置較實質之內控程序；洗錢防制措施並未延伸適用於海外金融機構。
- 有關空殼銀行部分：已禁止空殼銀行，但未禁止國內銀行與空殼銀行或有海外空殼銀行客戶之銀行建立通匯業務關係。
- 有關監理機制部分：對於銀行未遵循FTRA之AML/CFT措施者，萬那杜中央銀行(RBV)並未具得施以制裁之行政權，其金融情報中心及金融服務委員會(VFSC)則僅具有限行政權，且VFSC並未有檢查權；VFSC對保險業並未有適當之監理；匯兌業者並未有任何規範，其執照雖由海關及島內稅務單位核發，但其未有制定命令或進行實地檢查之權力；

FTRA修正前之央行AML/CFT準則，並未檢視其與修正後FTRA之一致性；金融情報中心亦未依據修正後之FTRA，修正或訂定相關準則，VFSC依現行保險法未有發布準則之權力；VFSC並未有監理與檢查權限；金融情報中心未有充分資源，VFSC尚需適當組織、資金與人員配置，以執行其法定權限。

- 有關金錢或價值交易服務業：對外幣兌換與匯款業者，未有適當監理，亦未有特定AML/CFT措施，其員工亦缺乏AML/CFT意識，現行準則需修正以因應FTRA之修正。

(3) 美國代表質疑，何以萬那杜有252件疑似洗錢申報，卻無任何起訴案件。以美國為例，一年有3000件與洗錢相關起訴案件，只有25%係源自於疑似洗錢申報，起訴案件非一定需依據申報。又洗錢犯罪為獨立犯罪，應可獨立訴追，無一罪二罰考量。

(4) 萬那杜回應

- 萬那杜對此次評鑑甚為重視，但極缺乏人力資源執行AML/CFT政策，有關相關缺失如：特定非金融業事業體及專業人士等問題，均已起草訂定相關規範，至有關AML/CFT相關訓練，則極需資金辦理。亞洲開發銀行(ADB)已有100萬美金之2006年能力建置計畫予以支應。

- 對於保險部門監理權限之缺乏一節，已訂定新法規，計於本年12月5日施行。有關跨境運送現金之申報，預計於明(2007)年下半年施行。

- 有關美國之質疑，主要係肇因於萬那杜檢方缺乏訴追洗錢案件之認知，需更多之訓練與教育，目前已有數起案件偵查中。另基於一罪不二罰(double jeopardy)之考量，故通常無法同時起訴洗錢罪與前置犯罪。

(5) IMF評論：萬那杜未來仍有許多挑戰，包括新法之有效施行、國內機關合作、強化執行能力等。

(6) 結論：採認萬那杜相互評鑑報告

(3) AML/CFT國際標準之實施

1、 FATF：

- (1) 預計2006年完成非營利組織部門(NPO)之檢視與評估。
- (2) 依據本(2006)年10月9日至13日假加拿大溫哥華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決定將緬甸自不合作國家名單除名，目前已無任何不合作國家。
- (3) 有關國際合作方面，針對國際防制洗錢合作之爭議案件，FATF已有相關倡議，秉持平等對待FATF會員國與其他

類似FATF組織(FSRB)會員國之原則，決議任何國際合作爭議，應先經由雙邊解決，如無法解決，則提交FSRB，最終得提交FATF解決。FATF設有國際合作檢視工作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其工作內容為：大體檢視案件內容，決定是否得立案(prima facie case)；取得案件更多資訊；進行面對面會議；作成適當建議。對於非FATF或FSRB之國家，爭議案件得直接提交FATF解決。

2、 APG:

- (1) 2007年年會將於7月23日至27日假澳洲伯斯舉行。
- (2) 宣布紐西蘭司法部Dr. Gordon Hook為新任秘書長。
- (3) 宣布加拿大同意對技術協助與訓練計畫提供資金協助(2006年至2008年)，以成立反恐能力培訓計畫。
- (4) 澳洲聯邦警署與APG秘書處之行政協議(Administrative hosting agreement)已定稿，尚待APG共同主席Dr. Yunus Husein批准中。
- (5) 有關萬那杜此次由其內閣總理出席特別會員大會，與APG非政治之技術組織與政策不符，請指導工作組(Steering Group)彙整各會員意見，研擬有關政治人物參與APG會議之政策文件。

參、心得暨建議事項

一、積極因應APG明年初來台進行第二輪相互評鑑：

APG將於明(96)年1月28日至2月11日來台進第二輪相互評鑑，並採用2004年發布之「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及八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藉出席本次會議之機會，與即將於明年來台之APG首席專員兼代理秘書長Mr. Ian Knight、專員Mr. David Shannon、庫克群島檢察長Ms. Janet Maki、斐濟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首長Mr. Razim Buksh、韓國金融情報中心副首長Ms. Hyun Soo Kim等人會晤，先行溝通瞭解明年初來台評鑑之重點與相關問題，俾順利推動我國明年評鑑事宜。如有關金融部門之評鑑部分，經洽Mr. David Shannon表示，APG希望對具國際業務與觸角之大型銀行、及專注本國業務之區域性銀行，進行現地評鑑，並希望至我國證券期貨相關交易所現地評鑑，前揭意見，已即轉知本會證期局納入準備工作，並協調辦理。

二、促進我國與金融監理、防制洗錢等重要國際組織之實質合作與交流

由於我國國際地位之特殊性，並非IMF、World Bank、FATF等相關重要國際組織之會員，無法參與前揭國際組織之相關計畫，而本次會議邀請了FATF、IMF、World Bank等重要國際組織官員出席，我國代表經由出席本次

會議，得及時聽取洗錢防制之最新趨勢與相關進展，並得與前揭國際組織官員私下晤談，以溝通及瞭解與我國相關議題，確已達到促進我國與前揭重要國際組織於洗錢防制與金融監理上之實質合作與交流。茲摘陳相關重要國際組織人員就我國關切議題之意見與立場如次：

- (1) 有關地下通匯(Alternative Remittance System)議題：
 - 1、 FATF之官員Ms. Rachelle Boyle於會中表示，FATF本於洗錢防制政策考量，對地下通匯採取之立場(stance)係希望各國正視地下通匯有其社經價值，應承認其存在價值，進而管理地下通匯業者，給予其合法存在空間。惟據本會代表詢問B女士有關FATF所在地法國之立法例時，渠表示法國並無地下通匯之立法需求，因大部分法國人均不會利用地下通匯系統匯款。
 - 2、 另據本會代表洽IMF亞太區次長Mr. Chee Sung Lee，渠表示IMF對地下通匯之立場與FATF一致，亦要求各國予以立法管理，並以低度管理方式，目前各國大部分係由銀行監理機構管理，如：菲律賓匯款公司需向其央行註冊，但美國則係由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監理。但渠亦表示有許多國家係採取法國之態度，對地下通匯之存在視而不見。
- (2) 有關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之監理議題：IMF亞太區次長L君於會中表示，IMF自2000年7月起即展開境外金融中心計畫(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 Program)，以評估各國境外金融中心遵循國際標準之情形。而我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5條規定，原則上不受銀行法規定之限制，則其洗錢防制之標準，尤其是客戶審查部分之標準為何，似不無疑義。本會代表就前揭問題洽詢L君，渠表示對於境外金融中心之監理，監理機關應先釐清對於公司服務(company services)與空殼公司(shell companies)之誤解，境外金融中心係服務合法公司，故其洗錢防制標準應與一般銀行一致。
- (3) 有關跨國運送現金(Cash couriers)之議題：因我國現行法令對於以郵件寄送外匯入境，並無法依管理外匯條例規定處置，海關亦無其他執法依據，而參酌FATF第9項特別建議之註釋，「隨身攜帶之跨國運送」之運輸方式態樣，涵蓋「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郵寄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郵寄或包裹寄送外幣出入境規定，目前我國係於外匯法草案中明定相關規範。針對此議題，本會代表洽詢FATF官員B女士是否有其他國家立法例，渠表示FATF之第9項特別建議之運送態樣確包括郵寄，以法國為例，即定有郵寄現金之申報規定。
- (4) 加拿大於分組座談中報告有關該國以現金攜帶跨國境走私之案例提到，一毒品非法交易商與貨幣中間商勾結，由另一集團指派多人攜帶低於限額之外幣入境，並獲定額之補償，最後在入關後擇定一隱密地點匯集全

部款項，此一洗錢方式頗值得我國海關對防制洗錢策進作為之參考。

- (5) 海關在跨國現金攜帶從事洗錢之防制角色越來越重要，海關執掌邊境管制，透過申報及通報制度，應可有效制止不法分子以跨國境現金攜帶從事洗錢之不法行為，本次會議中FATF代表建議以後海關應多參與APG舉辦之大會或工作研討會等活動，俾建構全面性洗錢防制機制，殊屬必要。

肆、附錄

附件一：議程

附件二：出席人員名單

附件三：會議資料